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（本院貼心提醒：如本件尚未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，請勿向本院繳款以免浪費，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，不必繳費）

二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以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。查本件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提出訴願決定書，且原告本件係以郵寄「訴願書」之格式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無法認定本件是否業經訴願程序，因此原告應更正訴訟標的為訴願決定書（倘原告本件行政處分尚未提起訴願，應先依照原處分書所載救濟教示之記載提起訴願，如不服訴願結果再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，方屬適法）。

三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之起訴狀宜附具訴願決定書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以郵

寄「訴願書」之方式提出，且訴訟當事人欄位處係填載「訴願人」及「原處分機關」，而非「原告」及「被告」之名義，且本件填載之訴訟標的為「南市勞安字第OOOOOOOOOO號」，並非訴願決定書字號，此外原告亦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為何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容有違誤。是此，原告應改以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之格式提出訴訟，載明原告公司與代表人之名稱及地址、被告機關、被告機關代表人及住址（如被告機關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，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即局長姓名為「王鑫基」，機關址及代表人地址均為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8樓」），及載明訴訟標的即訴願決定書字號，以及訴之聲明為：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並於狀內補充敘述起訴之原因事實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、繕本以及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